

## 涉案金额两千多万！广西 16 人涉嫌“跑分洗钱”受审

近日，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黎某明、黎某荣、杨某凯等 13 人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和被告人姚某克、姚某棕、姚某德三人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，进行公开开庭审理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黎某荣、黎某明、杨某凯等 16 人收款转账团伙，在明知账户接收的钱款可能系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所得的情况下，提供各自名下银行卡、支付密码及手机等作为收款工具，以“流窜式”转移作案地点的方式，通过网上刷单返利、投资理财、现场配合刷脸等形式，在玉林市多地进行“跑分洗钱”活动，共同为国内外网络犯罪洗钱，其中姚某克、姚某棕、姚某德 3 人用于洗钱的银行卡流水总金额(贷)共计 25261819.2 元。上述行为均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追究其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的刑事责任。

本案由一名审判员和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。庭审中，围绕定罪和量刑，公诉人出示相关证据，被告人黎某明、黎某荣、杨某凯等人在法庭主持下充分发表辩论意见，依法保障了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，整个庭审过程平稳有序。鉴于该案案情复杂、涉案人数较多，结果择期宣判。

（来源：央视新闻客户端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4394>。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9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0 日 9:10。）